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 山 市 财 政 局文件

佛建〔2020〕76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财政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住房保障租赁 补贴计发期限核算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保函〔2016〕640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缓解新冠肺炎疫情（下称“疫情”）防控期间住房保障对象在市场租赁住房的经济压力，经研究，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计发期限核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当年度内经审核符合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条件的保障对象，其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计发期限可参照住房租赁合同

约定的租赁期限起始日之次月开始计算，计发期限的起始月不早于当年度1月。结合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计发期限、佛山市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协议书（示范文本）以及本区实际情况，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与保障对象签订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协议。

二、其他事宜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建〔2020〕26号）执行。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我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